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航空服务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

关于无人机应用教育基地和实训基地申报 试行的通知

航服专委会 [2017] 052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和规范无人机应用职业教育培训，依据《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航空服务教育培训联盟章程》及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有关规定，特编制无人机应用教育基地和实训基地申报试行办法进行说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应用基地申请表》为通用表格，申报教育基地和实训基地均填写本表格。

二、中国成协航服专委会核实表格内容后，将逐一与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签订合作协议后即可对外挂牌进行宣传招生开展工作，签订合作协议后合作单位将成为航服专委会的会员。

三、后期，中国成协航服专委会将授权专门机构，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具体落实和开展，并对其加以监督。

四、教育基地申请单位，着重说明单位性质，无人机开展情况及计划。

五、实训基地申请单位，着重说明场地情况，及硬件投入计划。

六、申请单位必须保证如实填报，一旦发现虚假申报，将终止合作。

七、填写表格后，申报单位需将报名表同相关资质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航服专委会邮箱，以便留档。

联系人：尹凝瑶 010-57466448

邮箱：caeahk@163.com

附件：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应用基地申请表

